

中臺科技大學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RAR209
93.08.11 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30901 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2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925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0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發揮團隊合作精神，進行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提高研究水準，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總主持人以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為限，子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或資深講師為限。
- 第三條 申請程序：計畫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研究計畫構想書一式三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構想書經審核通過後，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研究構想評審，由總計畫主持人簡報後，以會議審方式進行。
二、初審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核研究計畫。
三、複審由校外學者專家及校長指定之校內代表彙整初審委員意見後審核。
四、審查重點依「中臺科技大學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初(複)審經費補助審查表」規定之項目辦理。
- 第五條 補助金額：每件整合型計畫以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如超出此金額，則採專案處理。合作產業機構得提出高於學校補助之配合款。
- 第六條 經費使用：依本校請購、核銷等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由其共同主持人繼續執行未完成計畫或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
- 第八條 計畫執行期間，每三個月由計畫總主持人作進度報告。
- 第九條 結案手續：
一、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三份，送交研究發展處，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並應出席本校安排之「研究計畫發表會」作口頭報告。
二、計畫主持人未按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其新計畫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條 已獲得其他機構補助者，不得重覆向本校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曾獲本研究計畫補助二次者，其研究成果必須至少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SCI、EI、SSCI、AHCI及TSSCI論文一篇，方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